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27. (八九)公結字第261號函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27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共同代理人：○○○ 律師

申請事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三家事業擬以換取方式進行吸收合併，約定換股比例為○○公司應按每五股○○公司股份（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換發一股○○公司股份，以及每二股○○公司股份換發一股○○公司股份，合併後將以○○公司為存公司，○○公司及○○公司為消滅公司，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公司、○○公司及○○公司三家事業擬以股換方式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將以○○公司為存續公司，○○公司及○○公司為消滅公司，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結合，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一、鑑於本案參與結合之○○公司、○○公司及○○公司等三家事業皆為晶圓製造廠商，爰本案係屬競爭事業間之水平結合行為。至於是否將對於國內晶圓製造市場及其上、下游產品或服務市場之競爭機制造成妨礙競爭或限制競爭等不利益，茲分析如次：

(一)○○公司於國內晶圓代工製造市場占有率將可提升至六〇%以上：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八十八年○○公司全年產值為二千三百三十五百萬美元，同年我國晶圓代工總產值為四千四百三十七百萬美元，因此，○○公司該年度於我國晶圓代加工市場占有率為五十三%；復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之估算，本案結合後，○○公司將可整合○○公司及○○公司之既有產能而迅速擴張其產能，提升其訂單承接量，該公司未來於國內晶圓代工製造市場占有率將可望提升至六十%以上。

(二)國內晶圓製造市場廠商集中度將更集中：

倘依產值計算，○○公司於國內晶圓代工市場占有率為五十三%，其次為○○公司占有率為四十四%市場上前三大事業之市場集中度已高達九十七%，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之估算，本案結合後，○○公司於國內晶圓代工市場占有率將達六十%以上，且該市

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場集中度將近一〇〇%，我國晶圓製造市場極高度寡占之市場結構，已儼然形成。

(三) 國內晶圓代工市場進入障礙將愈形提高：

新事業欲進入 I C 製造市場，除了必須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及人力，還必須投注數百億的資本興建晶圓製造廠，並購置生產設備，因此，在資本投入龐大，且無法於短期回收之現實情況下，縱令目前我國相關法令對新進事業並無限制，惟就國內 I C 製造市場而言，新事業的進入難度原本就相當之高，復以本案結合後，○○公司於國內晶圓代工市場占有率將高達六十%，與該市場第二大廠商○○公司二事業幾乎占有市場百分之百之占有率，對於國內市場上既存之其他晶圓代工廠而言，將迫使渠等事業退出該市場或者面臨被併購之結果，亦將促使有意進入在無法與其競爭之市況考量，對渠等產生明顯得排擠效果。

(四) 國內晶圓代工製造市場廠商家數將減少：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從事專業晶圓代工製造廠商包括○○公司等共計三家，從事 D R A M 製造之 I D M 廠商計有○○公司等共十三家，本案結合後，○○公司及○○公司將被○○公司吸收消滅，國內專業從事晶圓代工製造廠商將剩下二家，至於潛在具有進入晶圓代工製造市場優勢以專業從事 D R A M 製造之 I D M 廠商數剩下○○公司等共計十二家。

二、至於本案結合整體經濟利益部分，歸納如下：

(一) 將有助於鞏固我國於全球晶圓代工銷售市場之龍頭地位：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八十八年○○公司全年產值為二千三百三十五百萬美元，同年全球晶圓代工總產值為六千四百四十五百萬美元，因此，○○公司該年度於全球晶圓代工市場占有率為三十六%；復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之估算，本案結合後，○○公司將可整合○○公司及○○公司之既有產能而迅速擴張其產能提升其訂單承接量，該公司未來於全球晶圓代工市場占有率將可望提升至四十%以上，將有助於鞏固我國於全球晶圓代工銷售市場之龍頭地位。

(二) 將有助於我國 I C 製造產業之生產效能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

本案參與結束事業○○公司雖為專業之晶圓代工事業，惟鑑於產能視模之限制，其接單能量相對有限，價格上亦較不具競爭力，因此，在面對○○公司等國際性大廠的競爭壓力下，該公司設立迄今，一直無法於國際市場取得有力之市場地位；另一參與事業結合事業○○公司，近年來亦因國際 D R A M 價格低靡而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雖然該公司已於八十八年間，藉由○○公司對其增加持股而移撥部分產能承接○○公司部分代工訂單，該公司虧損情形亦顯見紓解，惟該公司仍無法徹底擺脫虧損之陰霾。因此，本案結合，一方面可化解我國 I C 製造產業中部分廠商低效能產銷之經濟現象，另方亦可使整合後之○○公司，創造更大之規模經濟效益，於全球 I C 製造市場上創造更高之競爭地位。

(三) 有助於創造我國上游 I C 設計市場及下游 I C 封裝、測試市場之

未來商機及發展：

本案結合後，○○公司將可整合國內其他不具生產效能之晶圓代工製造廠商，迅速擴充產能，以承接大量由國外 I C 設計公司或大型 I D M 廠商委託代工之訂單，隨著國內大型 I C 產業各階段專業分工事業的整合，國內事業將可透過一元化專業服務的便捷提供，一方面可使其客戶專注於 I C 之設計開發，另一方面，基於地利之便，可誘使國外知名大廠將 I C 製造，甚至相關下游製程部分一併委託國內相關下游產業代工製造，對於上游產業的 I C 設計及下游之 I C 測試、封裝、甚至末端製程的導線架等產業，均可產生聯銷效果。

(四) 有助於國內 I C 產業製程技術及人才之整合：

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公司自規劃建廠之初，即以從事專業晶圓代工製造服務為本業，且結合國際先進製程技術及優秀技術團隊；另○○公司不僅擁有晶圓製造之產能設備及技術。亦擁有 D R A M 製造相關之優利設計圖賺及銷技術人才，爰本案結合後，○○公司整合三盞家業優秀的 I C S 製造技術及人本，有助於產銷績效。

(五) 尚不致對國內晶圓製造相關就業市場產生嚴重失衡之衝擊：

依據○○公司所提供書面申請資料記載，本案結合後，原則上○○公司將留用○○公司及○○公司之員工，且無任何裁員計畫，復依據本案相關合併契約稿本之內容，○○公司亦將對留用員工於合併基準日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承認其原任職之年資，爰本案結合，尚不致對國內晶圓製造相關就業市場產生衝擊。

(六) 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對本結合案整體經濟利益之正面肯定：

由於國際 I D M 大廠不斷釋出產能，復以國外 I C 設計公司持續增加委託訂單，全球晶圓代工產能暴滿，國內兩大龍頭廠甚至出現產能不足而持續積極尋地蓋廠，○○公司更選擇以公司合併方式紓解爆滿之產能，一方面鞏固該公司於晶圓代工龍頭地位，提升我國於國際市場占有率，另一方面也可快速運用○○公司及○○公司之現有廠房空間及生產設備提高產能，獲取利潤；相對下，因○○公司介入，○○公司的接單將更為順暢，產能將因製程改善而提升，另○○公司雖然可能因放棄 D R A M 生產而失去市場占有率，唯 D R A M 產品變化快速、市場競爭激烈，加工獲利情況不穩，風險相對較晶圓代工為高，轉為從事晶圓代工未嘗非上策，況且○○公司目前於全球 D R A M 市場占有率不高，而國內其他 D R A M 廠商亦有持續建廠計畫（如○○公司、○○公司等），我國整體 D R A M 製造地位及占有率應不致因該公司退出市場而喪失原優勢，就產業面整體而言，本案結合應有利於參與結合之三事業，且對國內 I C 相關上、中、下游市場亦無不利影響。

三、未鑑於近年來國際市場競爭激烈，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之大型跨國性事業，紛紛透過策略聯盟或合併、併購等方式，整合市場上

有利資源，以提昇其整體之國際競爭力。本案○○公司為因應此一大潮流趨勢，透過合併○○公司及○○公司而大型化之行為，對於提升國家整體對外競爭力，多有助益，因此，本案結合可提高○○公司於全球 I C 製造市場之競爭力，亦有助於我國資訊產業之持續發展，值得肯定。

四、綜上論結，本案結合對我國國內晶圓代工製造市場，雖不排除產生限制競爭或妨礙競爭之不利益，惟對我國整體經濟利益仍將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